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73001—2016
代替 FZ/T 73001—2008

袜子

Hosiery

2016-10-22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FZ/T 73001—2008《袜子》，与 FZ/T 73001—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8 版第 1 章)；
- 调整了规范引用文件中标准导语(见第 2 章,2008 版第 2 章)；
- 删除原标准术语,增加了袜号、无弹有跟袜、弹力有跟袜、弹力无跟袜、不定型袜、单底袜、加底袜的术语(见第 3 章,2008 版第 3 章)；
- 修改了产品分类内容,明确了踝下袜(船袜)、定跟连裤袜、有跟连裤袜、露趾连裤袜的分类(见 2008 版)；
- 增加了“踝下袜(船袜)”的图示(见图 2)；
- 删除了“规格尺寸及公差中的总长公差、口高公差、口宽公差”等相关内容(见 5.3.1.2,2008 版 5.3.1.2)；
- 调整了“规格尺寸及公差”表中袜子的起止袜号,同时调整了部分底长长度(见 5.3.1.2,2008 版 5.3.1.2)；
- 修改了“规格尺寸及公差”的要求,将原表 1-表 6 调整合并为现标准表 1-表 3(见 5.3.1.2,2008 版 5.3.1.2)；
- 调整了“弹力无跟袜口宽公差考核指标”(见表 3,2008 版表 4)；
- 删除了原标准“表 7:分等规定内容”(2008 版 5.3.2)；
- 调整并增加了“部分表面疵点”(见 5.3.2,2008 版 5.3.3)；
- 修改了原标准中“直、横向延伸值及公差的考核指标”,增加了相应注解,并将原表 9-表 15 调整合并为现标准表 5-表 7(见 5.4.1,2008 版 5.4.1.1)；
- 调整了原表 17“内在质量分等规定部分内容要求”,并将原表 16-表 17 调整合并为现标准表 8(见表 8,2008 版表 16 和表 17)；
- 调整了“有跟袜袜筒横向延伸部位、袜底直向延伸部位”的文字描述(见 6.4.1.2.1 中的“b”和“c”,2008 版 6.4.2.2.1 中的“b”和“c”)；
- 增加了“有跟袜袜底夹持部位示意图”(见图 5)；
- 修改了“连裤袜下袜筒横向延伸部位、直裆直向延伸部位以及腿长直向延伸部位”的测试描述(见 6.4.1.2.3 中“d”“e”“f”,2008 版 6.4.2.2.3 中“d”“e”“f”)；
- 修改了“标准拉力和扩展拉力测试”的袜品种类(见 6.4.1.3.1,2008 版 6.4.2.3.1)；
- 删除了“棉/氨纶包芯纱交织(厚型)袜底长直向拉伸试验”描述(见 2008 版 6.4.2.3.2)；
- 修改了“直、横向延伸值”判定规则(见 7.2.1,2008 版 7.1.2.1)；
- 修改了“纤维含量取样部位”(见 6.4.3,2008 版 6.4.4)；
- 调整了“规格标注”的表述方法(见 8.1.2,2008 版 8.1.5)。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9/SC 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纺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海宁耐尔袜业有限公司、中山丰华袜厂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宝娜斯袜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织袜有限公司、浙江袜业有限公司、浙江洁丽雅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莎丽袜业股份有限公司、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司、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极绒(上海)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英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市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一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凤荣、史吉刚、丁汉林、赵娟芝、林若文、李万芳、董小英、何爱芳、王海燕、黄旭敏、綦绍新、洪冬英、石然羽、刘晋夫、高志方、肖秀群、韩建峰、米灿、吴一鸣、江波、张岩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1年首次发布,2004年第二次修订,2008年第三次修订。

袜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袜子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判定规则以及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鉴定男袜、女袜的品质，不适用于压力袜、经编袜、运动袜、防脱散袜等。

本标准不适用于36个月及以下婴幼儿袜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FZ/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四组分纤维混合物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FZ/T 01101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 物理法

FZ/T 30003 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 显微投影法

GSB 16-2159 针织产品标准深度样卡(1/12)

GSB 16-2610 袜子表面疵点彩色样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袜号 hosiery size

以厘米为单位表示人体脚底的长度,是设计袜底长短的依据。

3.2

无弹有跟袜 nonelastic hosiery

不含弹性纤维(袜口部位除外)的有跟袜(指编织成形的跟)。例:纯棉袜等。

3.3

弹力有跟袜 elastic hosiery with heel

含有弹性纤维(袜口部位除外)的有跟袜(指编织成形的跟)。例:氨纶包芯纱交织袜、弹力锦纶丝交织袜等。

3.4

弹力无跟袜 elastic hosiery without heel

含有弹性纤维的无跟袜,例:弹力短筒袜、中筒袜、长筒袜、连裤袜等。

3.5

不定型袜 elastic hosiery without setting

不经过定型处理的弹力无跟袜。

3.6

单底袜 hosiery with single layer bottom

袜底部位未进行加固的袜子。

3.7

加底袜 hosiery with reinforced bottom

袜底部位进行了加固的袜子。

4 产品分类

4.1 按是否含弹性纤维分为无弹有跟袜、弹力袜(弹力有跟袜、弹力无跟袜)。

4.2 按产品款式分为有跟袜[含踝下袜(船袜)]、无跟袜(包括短筒袜、中筒袜、长筒袜、连裤袜等),其中:定跟连裤袜、有跟连裤袜、露趾连裤袜均归为连裤袜类别。

5 要求

5.1 要求内容

要求分为外观质量要求和内在质量要求两个方面,外观质量包括规格尺寸及公差(弹力有跟袜不考核)、表面疵点、缝制规定。内在质量包括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横向延伸值、直向延伸值等项指标。

5.2 分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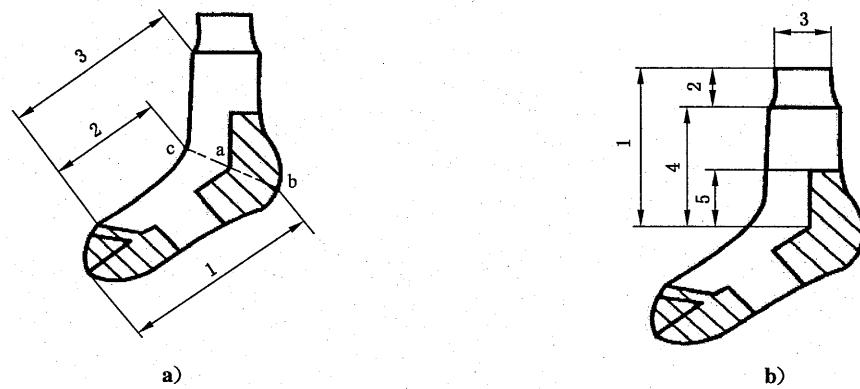
5.2.1 袜子的质量定等以双(条)为单位,分为一等品、合格品。

5.2.2 袜子的质量分等,内在质量按批评等,外观质量按双(条)评等,两者结合并按最低品等定等。

5.3 外观质量要求

5.3.1 规格尺寸及公差

5.3.1.1 袜子各部位名称规定见图1~图4。



说明:

1—袜底(底长);

2—脚面;

3—袜面;

a—提针起点;

b—踵点(袜跟圆弧对折线与圆弧的交点);

c—提针延长线与袜面的交点;

1—总长;

2—口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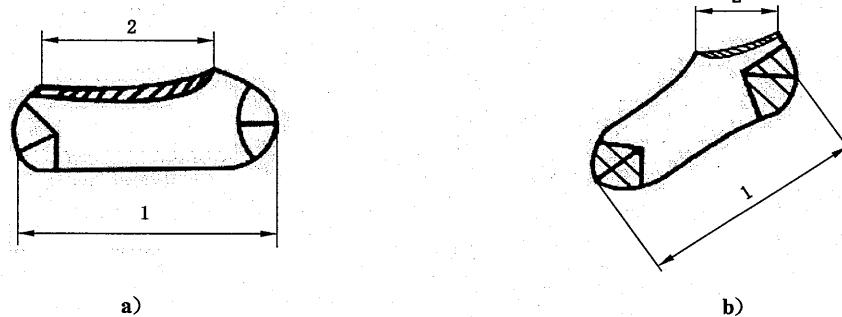
3—口宽;

4—筒长;

5—跟高。

注: 图中剖面线为着力点部位。

图 1 有跟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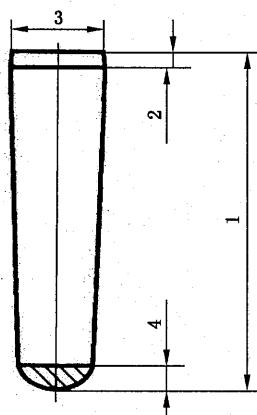


说明:

1—袜底(底长);

2—口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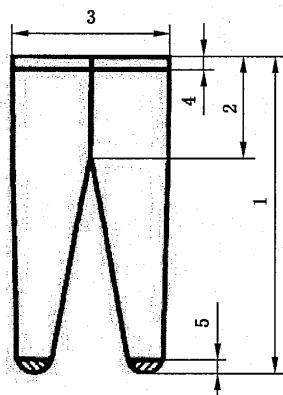
图 2 踝下袜(船袜)



说明：

- 1——总长；
- 2——口高；
- 3——口宽；
- 4——袜尖。

图 3 短、中、长筒袜



说明：

- 1——总长；
- 2——直档；
- 3——腰口宽；
- 4——腰口高；
- 5——袜尖。

图 4 连裤袜

5.3.1.2 规格尺寸及公差见表 1~表 3。

表 1 无弹有跟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号	底长	底长公差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0.5 -0.8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表 2 弹力有跟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号	建议底长	底长公差	袜号	建议底长	底长公差
13~14	13	±1.0	12~14	9	±1.2
15~16	15		14~16	11	
17~18	17		16~18	13	
19~20	19		18~20	15	
21~22	21		20~22	17	
23~24	23	±1.2	22~24	19	±1.5
25~26	25		24~26	21	
27~28	27		26~28	23	
29~30	29		28~30	25	

注：此表底长及公差为参考尺寸，不参加外观质量判定。

表 3 弹力无跟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类别	总长 ≥	口高 ≥	口宽	口宽公差	腰口高 ≥	腰口宽 ≥	直裆 ≥
短筒袜	≥22 且<40	1.5	8.0	+2.0 -1.0	—	—	—
中筒袜	≥40 且<60		8.5				
长筒袜	≥60		11.0				
连裤袜	—	—	—	—	2	18	20

注 1: 不定型袜不考核总长。
注 2: 标识中有儿童字样或为儿童款式的弹力无跟袜不考核规格尺寸及公差。

5.3.2 表面疵点见表 4。

表 4 表面疵点

袜类	序号	疵点名称	一等品	合格品
无 弹 有 跟 袜 、 弹 力 有 跟 袜	1	粗丝(线)	轻微的:脚面部限 1 cm, 其他部位累计限 0.5 转	明显的:脚面部累计限 0.5 转, 其他部位 0.5 转以内限 3 处
	2	细纱	袜口部位不限, 着力点处不允许, 其他部位限 0.5 转	轻微的:着力点处不允许, 其他部位不限
	3	断纱	不允许	不允许
	4	稀路针	轻微的:脚面部限 3 条; 明显的:袜口部位允许	明显的:袜面部限 3 条
	5	抽丝、松紧纹	轻微的抽丝脚面部 1 cm 允许 1 处, 其他部位 1.5 cm 允许 2 处, 轻微的抽紧和松紧纹允许	轻微的抽丝 2.5 cm 允许 2 处, 明显的抽紧和松紧纹允许
	6	花针	锦纶丝袜脚面部不允许, 其他部位分散 3 个	脚面部分散 3 个, 其他部位允许
	7	花型变形	不影响美观者	
	8	乱花纹	脚面部限 3 处, 其他部位轻微允许	允许
	9	表纱扎碎	轻微的:袜面部 0.3 cm 允许 1 处, 着力点处不允许	轻微的:着力点处不允许, 其他部位 0.5 cm 允许 2 处
	10	里纱翻丝	轻微的:袜面部不允许, 袜头、袜跟 0.3 cm 允许 1 处	袜面部 0.3 cm 允许 2 处, 袜头、袜跟 0.3 cm 允许 2 处
	11	宽紧口松紧	轻微的允许	明显的允许
	12	缝头歪角 缝头漏针、缝头破洞、 缝头半丝、编织破洞、	轻微允许 不允许	轻微允许 不允许
	13	横道(缝头)不齐	允许 0.5 cm	允许 1.0 cm
	14	袜口不平服	轻微允许	允许
	15	色花、油污渍、沾色	轻微的不影响美观允许	轻微允许

表 4 表面疵点

袜类	序号	疵点名称	一等品	合格品
无弹有跟袜、弹力有跟袜	16	色差	同一双允许 4-5 级；同一只允许 3-4 级，异色袜头袜跟除外	同一双允许 4 级，同一只允许 3 级，异色袜头袜跟除外
	17	长短不一	同一双限 0.5 cm	同一双限 0.8 cm
	18	袜口高、袜口宽	同一双限 0.5 cm	同一双限 0.5 cm
	19	修痕	脚面部位不允许，其他部位修痕 0.5 cm 内限 1 处	轻微修痕允许
	20	修疤	不允许	
弹力无跟袜、弹力无跟袜	21	原丝不良	不允许	轻微允许
	22	粗丝、丝结	腿部、脚面部位不允许	允许
	23	断芯	不允许	不允许
	24	编织坏针、漏针、针洞	不允许	不允许
	25	花针	腿部不连续小花针限 5 个	允许
	26	缝裆高低头	腰部橡筋缝合处上、下高低差异 0.5 cm 及以内	腰部橡筋缝合处上、下高低差异 0.7 cm 及以内
	27	缝纫打褶	袜头部位不允许，其他部位轻微允许	轻微允许
	28	大小袜头	互差 0.5 cm 及以内	互差 0.8 cm 及以内
	29	小袜头	不低于 1.5 cm	不低于 1.5 cm
	30	错裆	裆缝未缝住或缝出裤部网眼不允许	
	31	缝裆头	缝裆头打结处散口不允许	
	32	色花、油污渍、沾色	轻微的允许	明显的除脚面部位允许
	33	色差	同一双(条)允许 4-5 级	同一双(条)允许 4 级
	34	抽丝	分散状 0.5 cm 允许 3 处或 1.0 cm 允许 1 处	分散状 0.5 cm 允许 5 处或 1.0 cm 允许 2 处
	35	长短不一	同一双(条)限 0.5 cm	同一双(条)限 0.8 cm
	36	袜口高、袜口宽	同一双限 0.5 cm	同一双限 0.5 cm
	37	修痕	轻微的允许	
	38	修疤	不允许	
	39	勾丝	不允许	
	40	线头	0.5 cm~1.5 cm 之内允许	
	41	不配对	两袜筒表面纹路不一致不允许	

注 1：测量外观疵点长度，以疵点最长长度(直径)计量。

注 2：袜子表面疵点外观形态按 GSB 16-2610 评定。

注 3：凡遇条文未规定的外观疵点，参照相应疵点酌情处理。

注 4：疵点程度描述：轻微——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出；
明显——不影响总体效果，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
显著——疵点程度明显影响总体效果。

5.3.3 缝制规定

5.3.3.1 裤袜合裆用三线或四线包缝机缝制,缝边(刀门)宽度为0.3 cm~0.4 cm,针迹密度三线包缝不低于10针/cm,四线包缝不低于8针/cm,缝迹直向拉伸不脱不散,合裆后两腿的防脱散横列上下差异不超过1.5 cm;防脱散缝合长度不低于1.5 cm。

5.3.3.2 薄型袜,袜尖、袜根部位宜加固(加固方法不限)。

5.3.3.3 弹力袜用弹力缝纫线缝制。

5.4 内在质量要求

5.4.1 直、横向延伸值及公差要求见表5~表7。

表5 无弹有跟袜横向延伸值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号	袜口	袜筒	袜口、袜筒公差
12	13.0	14.0	
13			
14	13.5	14.5	
15			
16	14.5	15.0	$+1.0$ -1.5
17			
18	15.0	15.5	
19			
20	16.0	16.5	
21			
22	16.5	17.0	
23			
24	17.5	18.0	$+2.0$ -1.5
25			
26	18.5	19.0	
27			
28	19.0	20.0	
29			
30			

表6 弹力有跟袜直、横向延伸值

单位为厘米

袜号		直向延伸值(底长) \geqslant	横向延伸值(袜口、袜筒) \geqslant
13~14	12~14	21.0	16.0
15~16	14~16	25.0	
17~18	16~18	27.0	

表 6 (续)

单位为厘米

袜号		直向延伸值(底长)≥	横向延伸值(袜口、袜筒)≥
19~20	18~20	29.0	17.0
21~22	20~22	31.0	
23~24	22~24	34.0	18.0
25~26	24~26	37.0	
27~28	26~28	40.0	
29~30	28~30	43.0	19.0

注：踝下袜(船袜)不考核横向延伸值，直向延伸值可减少 1.0 cm。

表 7 弹力无跟袜直、横向延伸值

单位为厘米

类别	横向延伸值					直向延伸值	
	袜口≥	上袜筒≥	下袜筒≥	腰口宽≥	臀宽≥	直裆≥	腿长≥
短筒袜	21.0	—					
中筒袜	26.0	26.0	22.0	—	—	—	—
长筒袜	28.0	28.0					
连裤袜	—	32.0	22.0	40.0	50.0	32.0	130.0

注 1：标识中有儿童字样或为儿童款式的弹力无跟袜不考核直、横向延伸值。
注 2：露趾连裤袜腿长直向延伸值减少 20.0 cm。

5.4.2 其他内在质量要求及分等规定见表 8。

表 8 内在质量其他要求及分等规定

项 目		一等品	合格品
甲醛含量/(mg/kg)			
pH 值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纤维含量/%		按 GB/T 29862 规定执行	
耐水色牢度/级	≥	变色、沾色	3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沾色	3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
	湿摩	3(深色 2-3)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沾色	3
横向延伸值/cm	袜口、袜筒	符合本标准规定	
	腰口宽、臀宽	符合本标准规定	超出一等品公差 -5.0 cm

表 8(续)

项 目	一等品	合 格 品
直向延伸值/cm	直裆	超出一等品公差-4.0 cm 符合本标准规定
	腿长	超出一等品公差-6.0 cm
	袜底长	符合本标准规定

注 1: GB 31701 规定范围内的儿童袜品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注 2: 色别分档按 GSB 16-2159 标准,>1/12 标准深度为深色,≤1/12 标准深度为浅色。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数量

6.1.1 外观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规格随机采样 2%~3%,但不少于 10 双(条)。

6.1.2 内在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规格随机采样不低于 5 双(条)。

6.2 外观质量检验

6.2.1 一般采用灯光照明检验。用 40 W 青光或白光日光灯一只,上面加灯罩,灯罩与检验台面中心垂直距离 50 cm±5 cm 或在 D65 光源下。

6.2.2 如采用室内自然光,必须光线适当,光线射入方向为北向左(或右)上角,不能使阳光直射产品。

6.2.3 检验时产品平摊在检验台上,检验人员应正视产品表面,如遇可疑疵点涉及内在质量时,可仔细检查或反面检查,但评等以平铺直视为准(丝袜检验时须带手套)。

6.2.4 检验规格尺寸时,应在不受外界张力条件下测量。

试验工具:量尺,其长度需大于试样长度,精确至 0.1 cm。

试验操作:测量袜底长时,将袜子平放在光滑平面上,以量尺对袜子踵点和袜尖的两端点进行测量。

6.2.5 色差按 GB/T 250 评定。

6.3 内在质量检验试样准备

6.3.1 内在质量试样不得有影响试验准确性的疵点。

6.3.2 试样需在常温下展开平放 20 h,然后在试验室温度 20 ℃±2 ℃、相对湿度 65%±4% 的条件下放置 4 h 后,再在相同大气条件下进行延伸值试验。

6.4 内在质量检验试验方法

6.4.1 直向、横向延伸值试验

6.4.1.1 试验仪器

试验仪器的检验包括:

- a) 电动横拉仪:标准拉力 25 N±0.50 N,扩展标准拉力为 33 N±0.65 N;移动杠杆行进速度为 40 mm/s±2 mm/s。
- b) 多功能拉伸仪:拉力 0.1 N~100 N 范围内可调,长度测量范围(25~300)cm±1 cm,移动杠杆行进速度 40 mm/s±2 mm/s,标准拉力 25 N±0.50 N,扩展标准拉力 33 N±0.65 N。

6.4.1.2 试验部位

6.4.1.2.1 有跟袜试验部位

有跟袜试验部位包括：

- 袜口横向延伸部位：袜口中部；
- 袜筒横向延伸部位：加底袜在袜筒加跟部位的跟高上 1.0 cm 处测量，单底袜在筒长中间部位测量；
- 袜底直向延伸部位：距袜尖约 1.0 cm 处（完全夹持）至过袜子踵点与袜底垂直线延长处约 3.0 cm。夹持部位示意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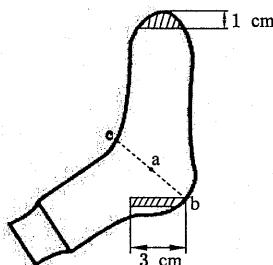


图 5 袜底夹持部位示意图

6.4.1.2.2 无跟袜(短、中、长筒袜)试验部位

无跟袜试验部位，包括：

- 袜口横向延伸部位：袜口中部；
- 上袜筒横向延伸部位：中筒袜在袜口下 5.0 cm，长筒袜在袜口下 10.0 cm；
- 下袜筒横向延伸部位：距袜尖 10.0 cm。

6.4.1.2.3 连裤袜试验部位

连裤袜试验部位，包括：

- 腰口宽横向延伸部位：腰口中部；
- 臀宽横向延伸部位：腰口下 10.0 cm 处；
- 上袜筒横向延伸部位：直裆下 10.0 cm 处；
- 下袜筒横向延伸部位：距袜尖 10.0 cm 处；

注：定跟连裤袜下袜筒的横向延伸值为距袜跟圆弧对折线的中点上 5.0 cm 处；有跟连裤袜下袜筒的横向延伸部位为距提针点上 5.0 cm 处；露趾连裤袜参照相似连裤袜执行。

- 直裆直向延伸部位：腰口中部至裆底延长线上 1.5 cm 处；
- 腿长直向延伸部位：由裆底延长线至距袜尖 1.5 cm 处。

注：露趾连裤袜的腿长直向延伸部位为：以提针起点到袜面的延伸线为底边至裆底延长线处，无提针起点的露趾连裤袜参照执行。

6.4.1.3 试验操作与计算

6.4.1.3.1 用标准拉力测试弹力无跟袜类；用扩展拉力测试其他袜类。标准拉力 $25 \text{ N} \pm 0.50 \text{ N}$ ，扩展标准拉力 $33 \text{ N} \pm 0.65 \text{ N}$ 。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6.4.1.3.2 连裤袜延伸试验：先做横向部位延伸，停放 30 min 后再做直向部位延伸。

6.4.1.3.3 连裤袜的两个腿长要分别进行试验。

6.4.1.3.4 直裆延伸试验将腰口至裆底左右相对折重合后再进行试验。

6.4.1.3.5 试验时如遇试样在拉钩上滑脱情况,应换样重做试验。

6.4.1.3.6 计算方法(结果保留整数):按式(1)计算合格率。

式中：

A —— 合格率, %;

n —— 测试合格总处数;

N ——测试总处数。

6.4.2 色牢度试验

6.4.2.1 耐皂洗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1—2008 中的 A(1) 规定执行。

6.4.2.2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2 规定执行, 剪取袜底部位。

6.4.2.3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0 规定执行, 剪取袜底部位, 只做直向。

6.4.2.4 耐水色牢度试验按 GB/T 5713 执行。

6.4.3 纤维含量试验

按 GB/T 2910(所有部分)、FZ/T 01057(所有部分)、FZ/T 01095、FZ/T 01026、GB/T 16988、FZ/T 01101、FZ/T 30003 等规定执行。

试验部位：通常剪取脚面部位或袜底部位（袜尖、袜跟部位除外）。

6.4.4 甲醛含量试验

按 GB/T 2912.1 规定执行。

6.4.5 pH 值试验

按 GB/T 7573 规定执行。

6.4.6 异味试验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6.4.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

按 GB/T 17592 规定执行。

7 判定规则

7.1 外观质量

以双(条)为单位,凡不符合品等率超过5.0%以上或破洞、漏针在3.0%以上者,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2 内在质量

7.2.1 直、横向延伸值以测试 5 双(条)袜子的合格率达 80%及以上为合格。

7.2.2 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有一项不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2.3 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合格者,分色别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3 复检

7.3.1 任何一方对所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时,均可要求复验。

7.3.2 复验结果按 7.2、7.3 规定执行,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

8 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8.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4 规定执行。儿童袜按 GB 5296.4 和 GB 31701 规定执行。

8.1.1 纤维含量通常标注脚面部位含量或袜底部位含量(袜尖、袜跟部位除外)。

8.1.2 规格标注:

- a) 无弹有跟袜以厘米(cm)为单位标注袜号,如 23、24 等;
- b) 弹力有跟袜以厘米(cm)为单位标注袜号,如 23~24、22~24 等;
- c) 弹力无跟袜(短筒、中筒、长筒袜),以厘米为单位,标注人体适穿的身高范围或袜号,如 155~175、145~155 或 23~24、22~24;
- d) 连裤袜以厘米(cm)为单位标注人体适穿的身高范围和臀围范围,如 155~175/75~105、145~155/70~90。

8.2 包装按 GB/T 4856 规定或协议规定。

8.3 产品装箱运输应防火、防潮、防污染。

8.4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并防霉、防蛀。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标准

袜子

FZ/T 73001—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 千字

2017年2月第一版 2017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1002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FZ/T 73001-2016